

证券代码：831635

证券简称：金鹏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35	金鹏信息	2023年9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15楼“智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赵长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9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赵长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 审议《关于提名蔡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9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蔡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审议《关于提名张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9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 审议《关于提名李海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9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海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 审议《关于提名朱玉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9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朱玉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 审议《关于提名李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9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李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出的第四届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审议《关于提名和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和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出的第四届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00-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 15 楼“智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7 号楼 15 层

联系人：李海红

联系电话：0371-6370276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